

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车用压缩天然气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在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车用压缩天然气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车用压缩天然气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城东 500 米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3.4%。项目实际总投资 861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2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3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车用压缩天然气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8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6 年 8 月 23 日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发[2016]203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存在如下变更：环评阶段要求管道清理、检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残液罐残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管道清理和检修采取氨气吹扫，多年运行过程中无含油废水产生。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1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NMHC。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3.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空压机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处理站处理。空压机冷却循环水用于场站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9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车用压缩天然气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泰安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